

公司註冊處第二階段 新查冊安排

為了容許公眾可繼續根據《公司條例》下的目的查閱資料以維持登記冊的透明度，同時加強對敏感個人資料的保障，《2021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指定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開始實施（下稱「實施日期」）公司登記冊（下稱「登記冊」）新查冊安排的第二階段。

由實施日期起，登記冊中董事、公司秘書索引所載的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即完整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下稱「受保護資料」），將以董事、公司秘書的通訊地址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取代（下稱「新規定」）。新規定實施後，公司註冊處會按照本地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作為董事的通訊地址，除非公司向註冊處交付表格申報更改董事的通訊地址。

需要注意的是，相關人士還是需要提供受保護資料，但在實施日期後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中所載的受保護資料，不會再提供予公眾查閱，而只是以通訊地址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如董事更改受保護資料，例如其通常住址，相關董事還是需要根據《公司條例》申報有關更改。如本地公司的董事沒有在更改後的十五日內申報ND2B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沒有在更改後的一個月內申報NN7，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處罰款。

雖然受保護資料將由實施日期起不再提供予公眾查閱，但指明人士（主要包括，資料當事人、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取得該等資料的人、有關公司的成員、清盤人、破產案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律師、執業會計師及金融機構等）可向公司註冊處提出取覽董事等人的受保護資料。是次新規定的實施能有效維持登記冊的透明度，同時進一步提升對敏感個人資料的保障。